

總處 8 月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31%。

- 二、目前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對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均在 2% 以上，加以美國國債上限危機暫獲解除、歐美年底採購旺季來臨，以及近期國際手機大廠相繼推出新機，第 4 季出口可望穩步成長；民間投資在台商回台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等相關政策激勵下，全年實質成長率亦可望由前 2 年的負成長轉為正成長 5.91%。整體而言，國內經濟自第 4 季起可望穩步成長，全年經濟成長率應可保 2。
- 三、政府將全力落實「提振景氣措施」，以活絡國內景氣，並加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建構全面自由化、國際化的經商環境；活化國有資產籌措財源，以擴大公共建設；推動出口商品及市場多元化，並加強推動金融、保險、電腦與資訊等現代服務輸出。另持續推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以調整台灣經濟結構，厚植經濟成長動能。

(十三)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原能會於本 (102) 年 9 月同意台電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以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引發全民對核廢料存放安全疑慮等問題。爰此，為避免台電公司規避法規，藉此讓暫時處置核廢料之「乾式貯存場」變成「最終處置場」，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止核一、核二之高階核廢露天乾式貯存場興建啟用工程計畫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3)

葉委員就本院原子能委員會 (以下簡稱原能會) 於本 (102) 年 9 月同意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以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引發全民對核廢料存放安全疑慮等問題。爰此，為避免台電公司規避法規，藉此讓暫時處置核廢料之「乾式貯存場」變成「最終處置場」，要求本院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止核一、核二之高階核廢露天乾式貯存場興建啟用工程計畫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能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嚴格執行乾貯設施之安全監督，並強化民眾參及資訊公開

(一) 本會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在興建、試運轉及運轉階段，均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以下簡稱物管法) 等相關法令規定，嚴格執行安全審查及檢查等作業，以監督台電公司確保施工品質及營運安全 (請參閱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流程圖網址：<http://www.aec.gov.tw/webpage/control/waste/images/saf5-1.gif>)。

(二) 本會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的輻射防護安全要求，是採用最嚴格的標準，即設施周界一般民眾之輻射劑量設計限值，每年不得超過 0.05 毫西弗為限，比搭乘飛機往返

美國西岸一次的 0.09 毫西弗還低，僅為國內輻防法規一般人年劑量限值 1 毫西弗的 1/20。

(三)為監督核一乾貯設施之建造工程並提供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本會辦理「民眾參與訪查活動」，定期邀請新北市政府、石門區公所及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環保團體及學者專家等 20 位代表，實地訪查核一乾貯設施工程品質之監督現況，並聽取訪查人員的建言，以確保設施興建品質，截至 102 年 10 月已辦理 8 次訪查活動。本會並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核一乾貯設施諮商會議，邀請經濟部、環保署、衛生署、新北市政府、石門區公所、核能安全及健康風險專家、民間團體及權益關係人代表，就核能安全及健康風險議題專家會議共識事項之辦理結果進行諮商。本會積極透過地方民眾代表參與訪查過程，監督台電公司做好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作業安全。

(四)本會已建置放射性物料管理專屬網頁，對民眾所關心的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相關資訊，包括原能會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同意台電公司進行熱測試乙案，均主動公開上網供民眾閱覽。

## 二、乾式貯存設施不會變成最終處置場

(一)本會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運轉執照之有效期，依據物管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最長為 40 年。

(二)依據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0 次會議決議，就「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決議「開會單位應依承諾用過核燃料應於本計畫設施使用 40 年後移出，且本中期貯存設施不得轉作最終處置場所」。

(三)為妥善解決用過核子燃料的處置問題，物管法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最終處置計畫，依據最終處置計畫時程規劃，最終處置場預定於 2055 年啟用。

## (十四)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牛肉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5)

葉委員就牛肉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國人食品衛生安全，一直是政府首要重視之目標，對於食品安全政策，向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據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本部不論在萊克多巴胺或其他動物用藥、農藥的管理上，均秉持前述原則，為國人健康把關的態度始終不變。
- 二、針對牛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安全容許量，本部已參考國際毒理及殘留試驗評估報告，引用國人最新攝食調查結果，且考量特殊族群個體差異，進行牛肉中萊克多巴胺風險評估後，以科學實證為基礎訂定，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 0.01ppm，與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 (Codex) 所訂標準一致。